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68/E119/VI/GPAL/2019 號函轉來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在制訂相關行政法規的過程中，衛生局、本局、醫務界及保險業界經過了多輪的諮詢及討論，並綜合考慮本澳醫務界、保險界的實際經營情況，最終達成共識，訂立了包括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第 46/2017 號行政命令《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單式樣》及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同時，各方同意根據衛生當局提供的醫學專業風險分類，設定不同風險級別，並為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訂下最低保險金額，保險費可按風險級別作個別釐訂；保險公司不可收取高於法定上限的保費。

就醫務界近期對有關保險收費的意見，本局高度重視並積極作出跟進，包括多次促成醫務界代表與保險業界代表舉行會議，以促進交流及尋求共識。事實上，醫療服務提供者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自 2017 年生效，客觀數據顯示 2018 年的續保保費整體下調了 6%，總受保人數亦有所增加，也出現部份保單調低保費，及客戶轉保其他機構的情況，顯示出各間保險公司的產品價格及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市場上存在不同的選擇，投保人有權按照自身所需選擇適合的保險產品。

對於市場上有多間保險機構提供相關責任保險，醫務業界可按自身需要比較保險公司的服務及保障，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同時，醫護人員可於續保期間重新選擇投保機構，惟在作出決定前應仔細分析轉移保單對原有保障及權利有否影響，特別是“追溯期”或其他原有的額外保障。

事實上，追溯期是保障投保人自由選擇不同保險公司的重要條件。根據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款，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保險單有效期內，首次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保險事故並向保險公司以書面方式作首次通知；同時，造成該保險事故的醫療行為，須於保險單所載的追溯日至保單到期日期間發生，方可擁有追溯權利。

考慮到醫務業界的訴求，各方持份者在早前已達成共識，保險公司至少須提供三年的追溯期限，除非受保人意願為不需要追溯。因此，保險公司必須依法按客戶要求，為轉保的保單設有追溯安排，而本局在官方網頁上已就“追溯期”操作有詳細解釋，以方便醫務界人士查閱及釋除相關疑慮。

本局將一如既往嚴格監督保險業界合規經營，維護市場的自由競爭，並保障投保人的應有權益。基於這項強制性保險實施只約兩年，且此項保險的性質屬於“索償基礎制”，即如前所述，保險索償可追溯至多年前。故此，現時掌握的數據並不足以反映確實索賠、理賠趨勢。然而，鑒於實施過程中存在不同意見，本局與衛生局持續緊密合作，分別向醫務業界及保險業界收集有關數據，並與業界保持溝通，聆聽他們的問題及建議。例如，今年 1 月衛生局聯同本局邀請了醫療業界及保險業界共同舉行四方會議，就職業民事強制責任保險費用事宜進行協商。透過有關意見收集，將為日後檢討這項保險制度做好客觀數據分析和準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